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一期，不含印花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贵港市德熙纺织厂根据《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一期，不含印花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一期，不含印花内容），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贵港市德熙纺织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坐标：N23°8'1.703"，E109°45'0.228"。本项目建设针织布料织造及针织服装两条生产线，并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现有劳动人员共 350 人，200 人在厂内食宿，设置食堂，150 人外宿，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生产时间共计 51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贵港市德熙纺织厂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1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1〕95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 年 12 月 25 日，贵港市德熙纺织厂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做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50802MA5PJ16H23001W。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进行一期针织布料 3664 吨/年、针织服装 1284 万件/年及不含印花内容部分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废不产生污泥、废活性炭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折合约 30 亩),建筑面积 23499.8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楼、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纺织服装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料及 16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折合约 30 亩),建筑面积 23499.8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纺织服装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料及 16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当前正在新建一座办公楼。	一期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定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 2#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	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车间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是,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1、生产过程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电厂焚烧发电; 4、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生产过程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是,本项目不产生污泥及废活性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在针织布料织造生产线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纱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水喷雾系统给湿的方式进行抑尘,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布料在定型工序

过程中均会使用到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织造工序	颗粒物	喷淋洒水抑尘、移动式吸尘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定型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除尘设备+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	加强周边绿化、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三）噪声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等降噪设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1#定型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4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68\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9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1\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监测期间，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